



## 永泰县法院阻止法轮功学员聘请正义律师

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福州法轮功学员张丽玉在给路人讲述法轮功被中共迫害的真相时,被白云村派出所警察绑架。四月二十一日,被非法批捕。现在她被关押在永泰县看守所,面临非法庭审。目前,福州市永泰县法院对张丽玉的家属软硬兼施,企图阻止家人聘请北京律师为张丽玉辩护。

### 永泰县法院不准家属请北京律师

张丽玉的家属(以下简称家属)考虑到:言论自由本受中国宪法保护,讲真话、告诉人法轮功受迫害真相更是善举,中共当局肆意抓人已经违法犯法,现在不但不立即释放,向当事人道歉,反而企图非法定罪。于是聘请了正义敢言的北京律师,为张丽玉作无罪辩护。

七月十二日下午三点多,家属致电永泰县法院,询问有关张丽玉的情况。负责审理此案的是林业审判庭庭长鄢行暖,他在电话中反问:你委托的是哪里的律师?

家属说:是北京的。

鄢行暖却说:我们这里有规定不能请外地律师,只能请本地的律师。

家属问:为什么?北京的律师根据法律怎么不可以在福州为当事人辩护?而且,永泰县检察院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中并没这样的规定。

听到张丽玉家属拒绝更换辩护律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师,鄢行暖说:在电话里不好说,你到法院来一趟面谈。

次日(七月十三日),家属在永泰县法院见到了法官鄢行暖,他当面要求法官拿出有关“只允许委托本地律师、不允许委托外地律师”的文字规定,即法律依据。法官鄢行暖拿不出,为了达到更换辩护律师的目的,他变换了口气说:我们和你商量一下,是不是就请当地的律师就好,或者我们给张丽玉指派律师,还不要钱。配合我们,在庭审量刑时,我们会考虑的。

亲属说:原本就没罪,更谈不上什么量刑,我已向北京律师说明了此事,北京律师会给你们信函。

鄢行暖却说:我会叫人退回去。软硬兼施对家属均不起作用,

于是,鄢行暖找来了永泰县法院的领导。该领导回避家属的询问,始终不肯透露自己的姓名。他对家属说:给你一个星期考虑,把律师换成本地的;如果不换律师,那我们就延期原定于七月二十日上午八点三十分的开庭时间。

七月十四日,家属致电鄢行暖,拒绝更换辩护律师。

### 张丽玉被胁迫解聘北京律师

七月十五日,永泰县法院带人到看守所胁迫张丽玉,要她写了辞退北京律师的条子。得知消息后,家属直接打电话质问鄢庭长,他却否认有逼迫行为。

### 永泰县法院为何惧怕北京律师

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中,中共披着“依法审理”的外衣,行迫害之实。面对法轮功学员受到残酷迫害事实,出于良心和责任,一批中国律师勇敢的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辩护,他们发现,中共借口迫害法轮功的“法律依据”根本就不存在。

福州市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非法组织)、永泰县法院此次欲构陷张丽玉,又害怕其捏造罪名的违法行为被当庭揭露、曝光,所以威胁张丽玉的家属不许请北京律师。

同属福州市 610 管辖的福州市仓山区法院上演过一幕丑剧:

仓山区法院原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对法轮功学员叶巧明非法开庭。两位北京律师受叶巧明儿子的委托担任辩护律师,通过查看卷宗,他们怀疑叶巧明案很可能是伪造证据、构陷迫害的假案。三月三日,两位北京律师依法向仓山区法院提交了正式法律文书,要求控方鉴定人出庭,并为此做了备忘录。三月四日,非法开庭被仓促取消。

之后,福州市 610 和福州市国保特务威逼叶巧明儿子(大一学生)撤销委托律师,再利用母子情深,威逼叶巧明撤销委托律师。四月九日,两位北京律师收到了中止委托的通知信函。四月九日,福州市 610 操控仓山区法院,迫不及待的非法开庭,构陷没有律师辩护的叶巧明。◇

## 一篇掷地有声的辩护词

2010年4月27日下午,天津市河北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贾文广女士非法开庭。北京律师金光鸿为贾文广女士做了长达两个小时的无罪辩护。

金光鸿律师在辩护词中说道:“我的当事人贾文广及其他法轮功习练者都是奉公守法的公民,她们习练法轮功的行为非但没有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及社会公共利益与他人利益,相反,她们因为习练法轮功而获得了身心健康,提升了自己的道德层次;其向他人积极推荐介绍法轮功的行为也是间接地为社会做贡献。同时她们因为习练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而且法轮功鼓励和教育人们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做一个好人,说真话、办好事,凡事多为他人着想等等。有助于全社会道德和精神文明的改善和提升。所以贾文广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

“检察官和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可是这些年来,我们的检察官和法官对法轮功学员却抛弃法(转下页)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 一、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2007 年 2 月，李建强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法轮功）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 月 27 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

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 年 10 月 30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 年 10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 47 次会议，和 1999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9 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許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 二、用刑法第 300 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中共一直在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应该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能定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

**(接上页)**律原则，违背正义和良知，依据某些人的指令进行违法判决，把无数的法轮功学员送上被告席，送进监狱。你们可知道，在你们的公诉书和判决书下，多少人失去人身自由，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受酷刑折磨，有的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你们于心何忍！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的前途着想吗？

从内容上看，法轮功的宣传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气功修炼和哲学思想的，比如《转法轮》等。一部分是抨击时政的，比如《九评共产党》等。就前者而言，都是一些关于气功修炼方法和中国传统的佛教哲学、道教哲学及儒家哲学方面的内容，其目的是为了传授气功修炼方法和介绍中国传统文化。就后者而言，其内容反省历史，抨击时政，批评执政党。其目的是为了敦促中共当局反省历史，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从而真正做到依法执政，执政为民，谨慎地行

使手中的权力，真正为百姓造福，为人民谋利益。

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因此，《九评共产党》等宣传品行使的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是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的。也没有破坏现行的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而且，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这样做也是万不得已，他们是在遭到无端污蔑和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成资料，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你除了看到中央电视台里的自焚和杀人，在日常生活中，你看到哪个法轮功学员采取过暴力行动或者其它过激行为，危害社会危害他人了？”

金律师辩护之后，法庭一片寂静。◇

